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恒山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時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佔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8%，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54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2,54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發行人：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獲委任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業務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於配售完成後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之數目最多為6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8%，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0港元。按照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之所有費用及開支。根據配售之估計開支計算，配售價淨額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376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2.56%；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6港元折讓約6.40%；及
- (i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8港元折讓約9.0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時市價而釐定。

假設6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則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00,000港元。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項下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0.5%。配售協議項下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最多可發行388,203,91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就配售取得有關監管當局(倘適用)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配售條件未有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就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結束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賠(惟就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款者除外)。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有關事件(包括香港政治及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市場狀況發生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協議完成之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籌集一般營運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配售將拓寬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增強股份之流通性。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8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關連支出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2,54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2,329,222,37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蔡穗新(附註1) 及俊安(香港)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除外)	341,257,205	14.65%	341,257,205	14.28%
柳宇(附註1)	21,448,550	0.92%	21,448,550	0.90%
趙成書(附註1)	5,438,150	0.23%	5,438,150	0.23%
李曉娟(附註1)	5,514,380	0.24%	5,514,380	0.23%
蔡素玉(附註2)	271,908	0.01%	271,908	0.01%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俊安(香港)除外)(附註3)	321,858,178	13.82%	321,858,178	13.4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0,000,000	2.51%
其他公眾股東	<u>1,633,433,999</u>	<u>70.13%</u>	<u>1,633,433,999</u>	<u>68.37%</u>
總計	<u><u>2,329,222,370</u></u>	<u><u>100%</u></u>	<u><u>2,389,222,370</u></u>	<u><u>100%</u></u>

- 附註：(1) 為執行董事。
- (2)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執行董事趙成書先生及李曉娟女士亦為興樓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可配發及發行388,203,918股新股份
「俊安(香港)」	指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34%權益，而執行董事蔡穗新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按盡力基準並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恒山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子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與李曉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郭文韜先生及高文平先生。